第三单元 票据以外支付结算的其他规定

考点 2: 托收承付(★)

- 1. 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 <mark>异地</mark>付款人收取款项,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。
 - 2. 结算金额起点

托收承付结算每笔的金额起点为 1 万元; 新华书店系统每笔的金额起点为 1000 元。

- 3. 使用条件
- (1) 前提: 收付双方必须在相应的购销合同上订明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。
- (2) 主体: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 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,必须是国有企业、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,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。
 - (3) 款项性质
 - ①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 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款项;
 - ② 代销、寄销、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。
- 4. 收款人对同一付款人发货托收累计 3次收不回货款的,收款人开户银行应 暂停收款人对该付款人办理托收。
 - 5. 付款人累计 3次提出无理拒付的,付款人开户银行应 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。



6. 承付

- (1)期限
- ①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 3 天,从付款人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(承付期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;
- ②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 10 天,从运输部门向付款人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(承付期满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。
 - (2) 承付表示
- ①明示:不论是验单付款还是验货付款,付款人都可以在承付期内提前向银行表示承付,并通知银行提前付款,银行应立即办理划款。
- ②默示:付款人在承付期内,未向银行表示拒绝付款,银行即视作承付,并在承付期满的次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,将款项划给收款人。
 - 7. 拒绝付款的正当理由
 - (1)没有签订购销合同或者购销合同未订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款项;
 - (2) 未经双方事先达成协议,收款人提前交货,或因逾期交货,付款人不再需要该项货物的款项;
 - (3)未按合同规定的到货地址发货的款项;
 - (4)代销、寄销、赊销商品的款项;
- (5)验单付款,发现所列货物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与合同规定不符,或者货物已到,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与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;
 - (6)验货付款,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与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;
 - (7) 货款已经支付或计算有错误的款项。

【例题 1•单选题】关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使用要求的下列表述中,不正确的是()。(2010年)

- A. 托收承付只能用于异地结算
- B. 收付双方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必须签有合法的购销合同
- C. 收款人对同一付款人发货托收累计 3次收不回货款的,收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收款人办理所有托收业务
- D. 付款人累计 3次提出无理拒付的,付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

【答案】 C

【解析】选项 C: 收款人对同一付款人发货托收累计 3次收不回货款的,收款人开户银行应当暂停收款人向"该付款人"办理托收(付款人不付款并非收款人的错,这个措施不是在惩罚收款人,而是一种节省精力的措施)。

【例题 2•单选题】 2009年 3月 1日,甲公司销售给乙公司一批化肥,双方协商采取托收承付、验货付款方式办理货款结算。 3月 4日,运输公司向乙公司发出提货单。乙公司在承付期内未向其开户银行表示拒绝付款。已知 3月 7日、 8日、 14日和 15日为法定休假日。则乙公司开户银行向甲公司划拨货款的日期为()。(2009年)

A.3 月 6日

B.3 月 9日

C.3 月 13日

D. 3 月 16日

【答案】 D

【解析】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 10天,自运输部门向付款人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计算。付款人在承付期内,未向银行表示拒绝付款,银行即视作承付,并在承付期满的次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,将款项划拨给收款人。在本题中,承付期满的次日(3月 15日)为法定节假日,因此,乙公司开户银行向甲公司划拨货款的日期为3月16日。

